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專職導師借調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74次會議通過，訂定共4點

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

法院學字第10400016450號函訂定

- 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辦理司法官培訓相關學務及教務工作之執行與推展，借調學經驗俱優之實任法官、檢察官擔任專職導師，依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七條訂定本要點。
- 二、專職導師借調期間以二年為限，如因業務需要，經本職機關及本人同意，得延長一年。借調期滿歸建前六個月，本學院得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推薦法官及法務部同意公開遴選檢察官新任專職導師事宜。
- 三、擬任專職導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司法院推薦之法官：
 1. 服務年資滿六年以上之實任法官。
 2. 歷練完整、品德操守俱優。以曾辦理民事、刑事審判經驗，且職務評定良好、品德操守俱優之法官優先。
 3. 能發揮輔導功能並具備業務規劃能力。以具備辦案能力、辦案品質俱優之法官優先。
 4. 具有輔導司法官學員之高度熱忱及服務意願。
 - （二）法務部公開遴選之檢察官：
 1. 服務年資滿六年以上之實任檢察官。
 2. 歷練完整、品德操守俱優，偵查及公訴經驗豐富。
 3. 能發揮輔導功能並具備業務規劃能力。

4. 具有輔導司法官學員之高度熱忱及服務意願。

四、司法院推薦及法務部公開遴選之擬任專職導師人選，經本學院初選後分別陳報司法院及法務部審議通過，並提報本學院司法官訓練委員會追認，始完成選任程序。